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国网四川超高压公司绵阳分部 500 千伏
茂谭一二线综合改造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川环审批〔2025〕73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网四川超高压公司绵阳分部 500 千伏茂谭一二线综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网四川超高压公司绵阳分部 500 千伏茂谭一二线综合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茂县、绵阳市北川县和安州区、德阳市罗江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温升改造工程：在 115#~116#档内新建 1 基耐张塔，改造段长约 1.05km；在 163#~164#档内新建 1 基直线塔，改造段长约 0.54km；对 44#~45#、59#~60#、67#~68#、92#~93#、109#~110#、122#~123#共 6 档导线对地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的区段进行地表开方改造；对 158#~159#档交叉跨越的 220kV 曲桑线进行放松。

（二）重要交叉跨越段改造工程：在跨越宝成铁路的 232#~233#档内新建 1 基耐张塔，并调整 230#~236#段线路弧垂，改造段长约 2.0km。

项目总投资 1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6%。

项目符合阿坝州、绵阳市和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改造前后线路路径、导线排列方式不变。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限制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通过严格控制作业区域，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保存。

（三）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阿坝州、绵阳市和德阳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

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阿坝州茂县生态环境局、绵阳市北川生态环境局、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阿坝州茂县生态环境局、绵阳市北川生态环境局、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江苏朗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